

一、產品類型：一般分期型信貸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二)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即實際撥款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期，每月為一期。

(三)總費用年百分率：_____%

(四)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五)本借款利息計收方式(請擇一勾選)：
立約人同意以下列第_____項第_____款之利息約定內容為準
☐1.「無限制清償方案」：採定儲利率指數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按日計息，立約人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2.「限制清償方案」：(請擇一勾選)
☐ (1)採定儲利率指數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按日計息。
☐ (2)採_____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_____個月按固定年利率_____%，自第_____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按日計息。

(六)還款日：每月_____日

(七)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勾選「限制清償方案」者適用)：立約人同意於本借款撥款日起_____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_____%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於本借款撥款日_____個月起至第_____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_____%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但立約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貴行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立約人亦同意貴行得逕自立約人提前清償之款項中扣收，若經貴行扣收後致有不足數額，立約人應自行負責補足。

(八)彈性還款期間(限同意開啟彈性還款期限功能者適用)：本借款可彈性調整之借款期間最長共_____期，(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核准彈性借款期間填載)，立約人同意欲彈性調整還款期間時，須去電貴行客服中心申請調整，惟貴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二、產品類型：餘額代償型信貸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二)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即實際撥款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期，每月為一期。

(三)總費用年百分率：_____%

(四)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五)本借款利息計收方式(請擇一勾選)：
立約人同意以下列第_____項第_____款之利息約定內容為準
☐1.「無限制清償方案」：採定儲利率指數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按日計息，立約人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2.「限制清償方案」：(請擇一勾選)
☐ (1)採定儲利率指數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按日計息。
☐ (2)採_____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_____個月按固定年利率_____%，自第_____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按日計息。

(六)還款日：每月_____日

(七)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勾選「限制清償方案」者適用)：立約人同意於本借款撥款日起_____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_____%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於本借款撥款日_____個月起至第_____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_____%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但立約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貴行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立約人亦同意貴行得逕自立約人提前清償之款項中扣收，若經貴行扣收後致有不足數額，立約人應自行負責補足。

(八)彈性還款期間(限同意開啟彈性還款期限功能者適用)：本借款可彈性調整之借款期間最長共_____期，(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核准彈性借款期間填載)，立約人同意欲彈性調整還款期間時，須去電貴行客服中心申請調整，惟貴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壹、各項借款約定

一、借款金額：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實際借款金額填載，惟實際借款金額將依貴行實際撥款為準。

二、借款期間：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實際核准之借款期間填載，且不出超申請之借款期間為限。

三、開辦費：立約人應於貴行撥貸時一次全部交付，並同意貴行得自撥貸金額中扣收，一經交付，立約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四、總費用年百分率：立約人授權貴行依核准條件填載，總費用年百分率會因撥貸時及撥貸後之定儲利率指數調整、實際借款期間等因素而變動，變動時本行將不再另行換約、亦不另為通知。計算基準日為本信貸撥款日。

五、還款日：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指定還款日為每期貸款還款日，如未指定還款日，即視為同意以實際撥款日(餘額代償以第一筆代償撥款日為準)之該當日做為本借款還款日，惟特殊指定撥款日專案不在此限。(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貴行電腦系統所登錄日填載之)

六、借款交付方式：
(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將借款款項逕行扣除委託貴行代償款項(放款及其他債務)、開辦費以及匯費(適用撥入他行帳戶者，並含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實際收取金額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等金額後，撥入立約人申請書所載之指定撥入帳戶中，惟若發生錯誤，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得以電話通知、書面或傳真方式授權貴行更正後重新撥入，一經撥入，即視同全部借款款項於撥付當日已由立約人親收足訖無誤，惟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述所列費用均以一次為限。且除前述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二)本借款撥貸日若以匯電方式匯入立約人指定撥入帳戶時，倘因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或逾匯款受理時間，無法當日匯達者，立約人同意貴行俟滯留原因消除於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匯款。若立約人指定之撥入帳戶有誤而遭對方銀行退匯時，經貴行聯絡後，應儘速前來辦理退匯、轉匯等相關手續。

(三)立約人於本申請書內填寫之借款撥入帳戶、代償資料(含代償銀行、代償分行、代償帳號、代償金額…等)及自動扣繳設定資料若有錯誤或變動時，立約人同意以電話通知、書面或傳真方式授權貴行更正，經貴行以立約人電話通知、書面或傳真所載內容執行撥款後，若仍有發生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等情事，立約人同意自負其責。立約人自簽署本約定書後 14 日內，如遲未以電話通知、借款書面或傳真方式授權貴行更正帳務資料，致貴行無法撥入借款款項者，貴行得撤銷本約定書，並不再負有撥貸義務。

七、借款利息及費用計付方式：
(一)立約人同意本借款利息以本頁之借款利息計收方式計算，最終核准利率條件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時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立約人調整後之利率條件，並待立約人同意後撥款。
(二)凡利率採固定利率計息者，於該段期間內不再調整；採定儲利率指數為訂價者(詳見次頁頁、特別約定條款之四約定條款說明)，其調整頻率採每季調整一次，如遇調整時均願隨時比照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上述借款利息 1 年以 365 日(含閏年)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含閏年)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八、借款本息攤還方式：
(一)立約人同意自實際撥款日(餘額代償以第一筆代償撥款日為準)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二)借款後之借款還款沖帳順序為借款相關費用、借款利息、借款本金。
(三)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九、委託代償本行貸款切結(適用借新還舊)：立約人同意於獲得本借款後，茲委託貴行由借款金額或借款撥入之本人存款帳戶無摺扣款，清償本人於貴行(放款帳號：_____)，截至本借款撥款當日之剩餘本息及相關費用，並終止前述帳號之借款。

十、餘額代償約定事項(產品類型為「餘額代償型信貸」者適用)：
(一)立約人授權貴行依立約人於申請書填寫之代償順序依序償付，如貴行核貸金額不足償付立約人申請代償之全數帳款時，立約人同意核貸金額於清償前順位之帳款後，如有剩餘，始就剩餘部分清償次順位之帳款，其後亦同；若貴行核貸金額不足償付前順位之帳款，立約人亦同意貴行優先為立約人償付次一順位之帳款。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核准「餘額代償型個人信貸」後，即得逕行完成代償撥款手續，款項一經轉入立約人於申請書所指定之委託代償金融機構貸款/卡款之帳戶內即生代償效力，立約人絕無異議，如因立約人填寫資料錯誤致有溢繳情事，立約人應自行負責取回。
(三)如經貴行查證立約人申請代償之金額與該筆申請代償債務實際金額不符時，立約人授權貴行按立約人所檢附之該筆債務當期帳單金額核定；若未檢附帳單，則授權貴行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登載之該筆債務餘額後核定之。
(四)立約人同意並確認於貴行代償撥款前，如原申請代償他行信用卡、現金卡、信用貸款繳款截止日或清償日已屆至，立約人仍應依照與該筆債務之往來行庫間約定自行繳納應繳之帳款；對於任何逾期付款及因此所生之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損害等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十一、立約人透過網路向貴行申辦信用貸款，或以書面方式申辦信用貸款並表示貴行得以電子方式通知者，貴行將以顯著方式於網站上揭露相關借款核決條件，供立約人審閱及確認等功能，立約人並得於貴行核決之金額範圍內調整借款金額；實際借款條件將以立約人在網頁確認之內容為準。

■本約定書之其他條款列載於次頁，連同以上條款業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內(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貴行提供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定型化契約條款，審閱期間至少五日)詳細審閱本頁及次頁約定書全部條款，並同意貴行於本借款撥款前以電話、書面或個人網路銀行檢核軌跡方式確認立約人聲明已詳細審閱約定書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全部條款後，方可撥款。

■本約定書之貳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暨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個別商議條款)是由立約人與貴行個別議定而成，且已充分瞭解與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核對：	有權主管簽章	☐ 審閱檢核	金融機構簽章
日期：			

立約人中文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請簽名

貳、特別約定條款：

一、逾期還款違約金：立約人同意如未按期攤還本金及利息時，實行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逾期還款違約金，計收方式以自當期還款日之翌日起算至繳清之日止，實行得按「逾期還款期數」計算逾期違約金，連續計算期間達三期以上者，其應計之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計收標準(以新臺幣計)如下：

逾期還款期數	逾期還款違約金	逾期還款期數	逾期還款違約金
當期累計未繳本金餘額 1,000 元 (含)以下	不收取	逾期還款達 2 期者	400 元
逾期還款達 1 期者	300 元	逾期還款達 3 期者	500 元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暨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個別商議條款

(一)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1.所持實行或任一金融機構之信用卡遭強制停用者。
- 2.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3.未據實填載或故意誤報、漏報、隱匿申請書或約定書各欄資料，或提出之文件為偽造或變造足以降低實行原先對立約人信用之估計者。
- 4.立約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5.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協商、聲請更生或聲請清算者。
- 6.涉及不法冒貸、告誡戶、警示帳戶(含關聯戶)等具體信用不良情事時。

(二)立約人如有下列事由者，經實行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1.立約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所列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2.立約人申請本信用貸款目的為代償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債務者，未於本信用貸款撥款日起 30 日內清償約定之代償金融機構債務者。
- 3.立約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 2 倍者。

(三)實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及關聯人(包含一般保證人及被授權人)同意實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實行依本條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實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1.實行於發現立約人及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一般保證人、立約人及關聯人、交易有關對象(例如：代償帳戶之受款人、委託轉帳之受款人)，以下同)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撥付貸款或限制立約人提領循環動用借款而無須另為通知；倘立約人經實行於六十天(含)前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實行得酌情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2.實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實行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含立約人及關聯人)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倘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實行得酌情暫時停止撥付貸款或限制立約人提領循環動用借款，或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三、設定代扣繳約定

(一)立約人同意以借款款項指定撥入之本行帳戶做為本借款之代扣繳帳戶，且同意實行就立約人指定撥入之本行帳戶內，按本借款之每期應繳納之本息、違約金、其他一切之費用以及另約定扣款等金額，由實行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絕無異議。(設定本行代扣繳者適用)

(二)立約人同意以借款款項指定撥入之他行帳戶做為本借款之代扣繳帳戶，且同意(設定他行代扣繳者適用)：

- 1.立約人須另行簽署同意「信貸代扣繳授權書」(以下簡稱本授權書)且經實行核准後，始生效力，若因未簽署同意本授權書或未獲實行核准者，立約人仍應依實行認定之繳款方式(如：親至實行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等)繳納本借款應繳納之本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
- 2.立約人於①未足一個月之第一次還款日或②「他行代扣繳」設定未完成時自行至實行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等方式繳付本借款每期應繳納之本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立約人絕無異議。

四、定儲利率指數定價特別約定條款(借款利率之採定儲利率者適用)

(一)定儲利率訂價指數：參考下列十家銀行之一年期固定利率定儲平均利率為訂價指數，包含：臺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灣企銀、國泰世華、兆豐國際商銀、台北富邦銀行等十家本國銀行。

(二)為保障客戶權益，排除不理性牌告調整，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十家銀行中，利率最高兩家以及最低兩家銀行，以剩餘之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

(三)指數調整頻率與選取日期：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指數之選取為重定價日前 7 日之訂價指數平均數，詳細調整期間及適用指數如附表，並以此類推。

重定價期間	11/23-2/22	2/23-5/22	5/23-8/22	8/23-11/22
取樣日期	11/16-11/22	2/16-2/22	5/16-5/22	8/16-8/22

●利率資料以央行當日早上 11:30 公告資訊為準。指數以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非營業日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

(四)訂價指數構成修正程序：在下列狀況下，立約人同意實行得全權逕行更改訂價指數的參考銀行，並另行逕指定其他在本國合法營業之商業銀行代之。

- 參考銀行之中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 參考銀行之中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參考銀行之中停售一年定期定儲蓄存款產品。
- 參考銀行之定期儲蓄存款總市佔率低於本國銀行定儲市場 50%。

(五)於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以致於市場定儲利率明顯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時，中國信託得於十個銀行營業日前，於本行之營業場所，本行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後，逕自將訂價指數更改為基本放款利率繼續承作之。

參、共通約定條款：

- 一、簽名印鑑：立約人就本借款與實行一切往來，悉憑本約定書之簽名或印鑑擇一，即生效力。但立約人透過網路向實行申辦信用貸款，而同意以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立約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者，不在其限。

二、文書送達

(一)立約人因住址、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情事變更者，應即以書面或電話將變更事由通知實行，否則與實行所生糾葛或因而造成實行損失者，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立約人與實行往來時，同意以貸款申請書所載之住所為相關文書之指定送達處所。立約人之住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實行，否則實行依貸款申請書記載或立約人最後以書面或實行同意方式通知之通信地址投郵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後，即視同已送達。

(二)實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三、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

(一)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 2.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3.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4.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二)立約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實行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2.立約人對實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實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 3.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實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四、抵銷預約及抵充順序

(一)立約人若有對實行任一債務到期或經實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之情形時，實行得將立約人寄存於實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實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實行所負之債務。實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經向立約人以書面通知後，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

(二)立約人了解並同意與實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立約人與實行簽訂之任何契據產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實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為解除條件，一旦解除條件成就，則前述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實行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所餘存款之款項，經通知立約人後抵銷立約人對實行所負債務。實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存於書面通知立約人時即生抵銷之效力。

(三)同時實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摺、存單、支票或其它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立約人對實行所負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實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立約人者，從其指定。實行依前第(二)項及第(三)項書面通知之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1.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2.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五、借據之瑕疵、毀損、喪失所生風險之負擔：立約人所簽發借據及對實行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實行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實行並無重大過失時，立約人得隨時請求補正提供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六、契約條款修正或變更：除有增加立約人之任何費用及支出等負擔者外，實行將本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條款變更，經實行以郵寄方式送達立約人依本契約約定之送達處所或公告於本行網站後，如立約人於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

七、債權轉讓：實行有權未經立約人同意逕時將實行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含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惟實行應將債權轉讓情事依法通知立約人(或以公告方式代之)。

八、信用查詢及提供與業務委託

(一)立約人同意實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特定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二)立約人同意實行於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立約人之債務時，必要時得將立約人之貸款餘額、期數、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以利債務之清償。

(三)實行依前項規定委託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另受實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實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九、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之告知：立約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實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要求，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實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實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實行未依前述規定告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受損者，實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立約人不論為本國人、外國人或外國法人而與實行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二)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實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一、利率調整之通知(借款利率採定儲利率者適用)

(一)實行應於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立約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整後之立約人計算利息，惟政策性貸款如因政府法令規定調整者，不在此限。

(二)前項告知方式，實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另需以書面或電子化通知，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三)實行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立約人得請求實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四)如有其他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十二、立約人同意實行進行相關催告追索(存證信函費、郵費)及進行各項司法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聲請調解、聲請假扣押、聲請本票裁定及匯費)所支出費用，除經法院認定實行提起之司法程序為無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概由立約人負擔。

十三、金融資產證券化條款：實行對於立約人之債權得依法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實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於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立約人同意實行得因法令變更或調整修訂本約款之受託及與受託相關事宜，並以公告方式代替書面通知立約人。

十四、其它

(一)本借款之約定書乙式二份，由貴我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實行於撥貸完成後郵寄至立約人於本借款申請書所載之通訊地址或由貴人員親自交付。立約人透過網路向實行申辦信用貸款，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由實行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實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述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二)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簽訂書面協議訂定之。

(三)本約定書所定事項以實行營業地為履行地。

(四)立約人就本信用貸款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請洽本行客服專線(02)2769-3408 或連結本行官網 www.ctbcbank.com 再點選客服聯絡，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述專線如有變更，依實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者為準。

(五)立約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向實行客服部門提出申訴，請來電以下專線(02)2769-3408。實行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

(六)立約人同意實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立約人未同意，實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